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夯实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根基

赵忠龙

云南高原特色农业资源融合发展面临的法治需求。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资源禀赋的特殊性与权利确认需求。高原农产品品质高度依赖独特的自然人文因素，但现有法律对地理标志、传统知识等无形财产权的界定与保护较为薄弱，导致优质资源难以有效转化为市场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规在操作性、执法力度及侵权救济效率方面有待提升，基层主体运用法律工具确权维权的能力普遍不足。第二，标准化缺失与产业融合的制度断层。由于缺乏可量化的客观特征指标，产品分级、定价与质量追溯面临障碍。现行国家标准难以适配云南农业的差异化特性，而地方标准又面临科学性、覆盖面与强制力不足的困境。在产业融合层面，法律法规对资源入股、跨境产业链等新型业态缺乏清晰的行为指引与风险分配机制。第三，市场主体缔约能力不足与交易结构脆弱。分散的农户与中小企业在运用股权合作、特许经营、期货期权等复杂商业模式时，常因信息不对称、谈判地位弱与合同设计不完善而陷入被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产业融合的复杂商业安排纠纷，有时未能充分考量其内在合作逻辑与风险共担原则，影响交易稳定与创新活力。

法治的核心功能之一在于降低交易成本。高原特色农业融合发展中面临的标准化缺失、信息不对称、履约风险高等问题，显著推高了市场主体间的搜寻、谈判、履约和监督成本。法治创新应通过制定清晰的权利界定规则、标准化的质量认证与追溯体系、标准化的示范合同文本、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有效减少不确定性，促进信任与合作，为复杂的产业融合交易提供稳定预期。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在推动特色农业资源产业融合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法治经验。例如，法国葡萄酒产业通过原产地命名控制(AOC)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置于突出位置，并明确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这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云南地理环境独特，立体气候显著，孕育了茶叶、咖啡、中药材等独具优势的特色农业资源。然而，在从“土特产”向“高品质、高端化、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的过程中，面临三重结构性矛盾：一是自然条件差异导致品质波动大，缺乏量化标准与稳定体系；二是市场主体发育不足，现代商业工具应用滞后；三是制度供给碎片化，现有立法难以适应三产融合、跨境链条、数字平台等新需求。仅靠市场或行政手段难以破解这些结构性问题，亟须以法治创新构建系统性制度框架，通过科学立法、精准执法、公正司法与有效监督，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活力，为构建“符合云南实际、具有云南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制度，实现了产品质量标准化和地域品牌保护。在国内，广东、浙江、江苏等发达地区也通过地方立法和政策创新，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如建立农产品溯源管理体系、推行农业知识产权运营、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等。这些制度实践的共同点在于，通过法律手段明确权责关系、规范市场行为，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高原特色农业资源融合涉及多个领域，具有高度复杂性 with 系统性。法治创新，需运用系统思维，构建多层次、嵌套型的规则体系。其一，加强地方立法，提供制度保障。云南应加快高原特色农业资源产业融合发展相关的地方立法工作，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填补法律空白，优化制度供给。立法应聚焦市场主体的促进支持和经营活动的规范指引，明确政府、企业、农户等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设定产业发展目标和支持措施。同时，针对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的不同特点，设计专门

规则。其二，推动标准化和溯源管理。针对高原特色农产品品质差异大、缺乏标准化等问题，法治创新应着力于标准体系和溯源管理制度的建设。通过地方标准立法，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生产工艺规范和检测认证规则，为市场提供可观察、可量度的客观依据。同时，建立全链条溯源管理系统，通过法律强制要求重要产品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信息记录和可追溯。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信誉，还能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知识产权维护提供技术支撑。其三，创新商业运行模式的法律支持。市场主体和社会大众对现代商业运行模式认知有限，缔约能力不足，亟须法律提供更为明确的引导和保障。法治创新应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引入并规范多种商业合作模式等来降低缔约成本。其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成果转化。高原特色农业资源的高附加值化离不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法治创

新应加强地理标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区域品牌价值。同时，通过立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明确科研机构、企业和农户在成果转化中的权益分配，设立转化基金和激励机制，推动高技术应用和产业升级。其五，优化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培育，法治创新需着眼于营商环境的整体优化。一方面，严格落实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加强宣传和执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另一方面，针对云南市场主体规模小、实力弱的特点，立法应提供更多培育支持，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六，完善纠纷解决与司法保障。司法实践中，高原特色农业资源产业融合发展的纠纷往往涉及复杂商业模式，需要司法机关具备较高的专业认知和法律体系化评价能力。可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加强司法人员培训，引入专家陪审员制度，设立专门合议庭审理相关案件。同时，鼓励仲裁、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应用，提高纠纷处理的效率和专业性。

面向未来，云南高原特色农业资源融合发展的法治创新应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产业强省、“大抓农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改革开放、大抓经营主体、大抓绿色发展、大抓创新发展，持续提升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随着《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与高原特色农业专项法规的逐步实施和完善，不仅能解决当前产业融合面临的标准化不足、主体薄弱、纠纷难解等现实问题，更能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最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发展目标，为边疆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注入法治动能。

(作者系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云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专职副会长、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着力推动消防安全治理 提质增效

朱勇

当前，我国火灾防控形势总体平稳，但局部风险突出、新旧隐患交织。传统“九小场所”风险持续存在，养老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隐患尚未根治，同时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动火作业、高层建筑保温材料等新型火灾风险不断涌现，风险呈现链条化传导、跨区域扩散、高技术诱因等新特征。面对复杂局面，必须牢牢把握公共消防安全这一基本民生，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快推动消防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以火灾防控为目标，筑牢民生安全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消防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方面，严格消防执法监管，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规范供给，为精准防控提供法治支撑；另一方面，规范监督检查，推行便民措施，优化营商环境。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多业态混合场所等重点领域深入排查，强力推进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治理，坚决拆除影响逃生救援的障碍物，切实督促改占堵通道、出口等问题。

以责任落实为牵引，构建全链条责任闭环。针对主体责任虚化、部门协同断点、追责刚性不足等问题，需强化制度设计。推动监管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既查硬件隐患，更核管理责任；引导重点单位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实行年度安全评估并公示承诺，纳入信用体系；提高违法处罚上限，实施联合惩戒；强制大型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形成保险约束机制。构建法治化责任划分体系，以党建引领将消防责任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实现“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强化终身追责；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责任，避免消防单打独斗，推行“一案双查”，既追究企业责任，也倒查监管责任，引入纪检监察督办，增强威慑力。

以科技赋能为手段，推动实现精准防控。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消防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动能成为优势。一是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全域覆盖。如江苏省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提升火灾防控智慧化水平、监管执法精准化

水平为工作导向，创新“无人机+监管”的模式，实现对企业消防安全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二是分类推进设施升级改造。近年来，云南省昭通市共排查场所5.4万余家，打造248处“下店上宅”改造示范项目，通过防火分隔和智能监测双重防护措施，实现改造后零火灾事故，为同类场所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以宣传教育为桥梁，提升消防宣传质效。通过案例式宣传教育、技能实训等方式，着力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一是持续强化重点人员消防教育培训。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同时介绍各地消防安全管理好的经验做法，注重培训成果转化。二是开展精准化宣传教育。针对施工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等突出安全问题，用好火灾案例的鲜活教材，教育广大群众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自觉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以夯实基础为根本，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一是加强专业化队伍队伍建设。近年来，云南省昭通市建成131支专职消防队和150个消防工作站，专职队伍达1528人，在2024年昭通镇雄“1·22”山体滑坡抢险救援中，镇雄县塘房镇专职消防队发挥就近优势，最先到达灾害现场，把第一手灾情了解清楚，为后期救援行动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创新社会共治模式，吸引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如昭通市创新开设“消防积分超市”，组建27家消防公益联盟，居民通过扫二维码举报火灾隐患来兑换生活用品，巧妙地将“人人都是安全员”的理念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同时组建快递骑手志愿巡查队，实现“送件+查隐患”双重功能，有效弥补基层消防力量不足。此外，在社区层面推动消防人员驻工作站，与网格员协同开展隐患排查宣传，培养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治理氛围。

(作者系国家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

讲好用好《概论》教材 育好时代新人

史强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教材的出版，是我国民族学领域理论与实践的重要突破，填补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编教材的空白，为高校开展相关教育提供了系统理论依据。高校作为培养各民族人才的主阵地，必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讲好用好《概论》教材，扎实推进教育教学，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植学生心中，进一步强化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

培育“金师”，打造“金课”。《概论》融合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考古学等多学科知识，系统阐释中华民族的历史源流与发展方向，体现了“以史带论、论从史出”的编写理念。用好这本“金教材”，关键在于建设高水平教学队伍，打造高质量课程体系。夯实队伍建设是基础。要组建一支政治坚定、理论扎实、讲解精准的教学团队。省级层面应组织大规模培训，依托虚拟教研室和在线平台，共享优质资源；校级层面应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定期观摩、专家评议，实现资源共享、智慧共创；校际可开展联合教学，推动课程互选、师资互通，促进教学经验交流。培育“金牌教师”是支撑，高校应重点选拔骨干教师，通过示范授课、基层调研、教学评比和科研支持等途径，培养一批能深入浅出讲授《概论》内容的“金师”，发挥其引领作用。

建设“金品课程”是灵魂。鼓励“金师”录制在线精品课，整合教材理论深度与地方特色，及时更新内容，保持课程的时代性与前瞻性。建设高端教学资源库，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创新教学方式，焕发课堂活力。《概论》立足中华民族整体史观，围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主线展开，逻辑严密、学理性强。教师应善用信息化工具，创新教学方法，提升课堂吸引力。课堂活动应注重体验性与互动性。一是以历史故事导入，如通过昭君出塞、文成公主进藏、锡伯族戍边等经典叙事，增强学生对历史的感知与爱国情怀；二是以多语种歌曲共唱等形式，营造团结氛围，激发学习兴趣；三是引入“剧本杀”等情景模拟方式，通过角色扮演、团队

协作与逻辑推理，重现历史场景，增强学生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程的理解与共情。网络手段是有益补充。一是运用抖音、翻转课堂等平台，以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生动展示文物、非遗、服饰等文化符号；二是开展“直播带课”，设置专题直播间，师生实时互动，增强知识传播的趣味性；三是设计“电子盲盒”环节，让学生随机抽取文化主题进行讲解，巩固知识、提升参与感。这些方式有助于营造活跃的课堂氛围，深化学生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重学生成长规律，优化课程设置。《概论》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的重要成果，对传统课程设置提出了新要求。高校应优化安排课程开设阶段与方式，实现全覆盖与精准施教相结合。推动“概论”课程设为必修课。当前学生选课多受学分驱动，影响学习实效。应推动该课程与“思想道德与法治”等思政课程并列，成为各高校的必要课程，实现全面覆盖。同时，优化评价机制，引入课堂表现、团队合作等多元指标，定期收集学生反馈，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中心，以兴趣为导向。合理安排开设年级。本科生建议在大一、大二阶段开设，此时学生学习能力强、知识吸收快，有利于课程效果最大化；大三、大四学生面临就业升学压力，可适当减少课时。研究生宜在研一、研二开设，按专题模块讲授，如族际通婚、人口流动等；研三阶段因学业与就业压力较大，不宜安排修读。

总之，高校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第一方阵，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讲好用好《概论》教材，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引导，不断优化课程建设，激发学生学习的主观性与认同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作者系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系西南林业大学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高校思政课程精准教学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课题编号：YB202434)的阶段性成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昆明市充分发挥“春城”气候、生态与民族文化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旅居养老新业态发展，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在产业基础上，形成了以“四季旅居”为核心吸引力，涵盖“景区依托型”“医疗康养型”“乡村体验型”等多元产品体系，构建了“一核两翼三带”的产业空间布局，2024年接待旅居养老游客186万人次，实现收入98.5亿元，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攀升。

与此同时，昆明旅居养老新业态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资源整合效能不足，“医养游”融合程度偏低，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产品供给层次不高，约70%仍停留在“住宿+餐饮+基础娱乐”阶段，特色化、个性化服务欠缺；配套设施存在短板，交通衔接不畅、适老化改造滞后；专业人才供给不足，护理人员占比低、流失率高；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滞后，行业标准缺失，品牌影响力尚未形成。面对上述问题，昆明应以“医养游深度融合、产品服务升级、要素保障强化、治理体系完善”为发展主线，系统实施五大攻坚行动，着力破解瓶颈，全力打造“国际春城·旅居胜地”品牌。

深化资源整合，构建“医养游”联动发展格局。一是健全统筹机制，成立市级

旅居养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将工作成效纳入相关部门考核体系，编制专项规划并明确“一核两翼三带”区域年度建设指标。二是深化医养融合，推动市级三甲医院与重点养老机构建立“一对一”结对合作关系，开通急诊转诊绿色通道，共建联合门诊与康复中心，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嵌入式医养服务点，并将民族医药诊疗项目逐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三是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整合景区与养老资源，开设“慢游康养专线”及配套服务，打造民族养生节庆IP，推出涵盖理疗、膳食与非遗的体验项目，建立“文旅居”融合项目库并对重大项目予以补贴。四是探索“旅居养老+”模式，推动“文旅居游”综合体建设，改造闲置物业为银发创客空间，试点“以房养老+旅居交换”等新型服务形态，培育情绪经济与融合业态。

聚焦产品创新，打造特色化个性化供给体系。一是精准分层供给，针对低龄健康、高龄失能及中老年年轻群体分别提供旅居分校旅居、高端医养社区和“春城旅居卡”等多层次服务，并培育观鸟、垂钓等小众旅居业态。二是深挖民族特色，通过设立研发基金推动傣药理疗、哈尼药膳等产品开发，并在石林等地建设民族康养体验基地与彝族养生民宿集群。三是推进智慧赋能，搭建集成预订、健康

管理、应急呼叫、医保结算等全流程功能的智慧服务平台，并对机构智能化改造给予补贴。四是打造环滇池都市旅居圈，重点布局低碳旅居与乡村活化项目，构建环滇池旅居带和城郊乡村旅居集群。

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一是构建便捷交通网络，依托中老铁路、渝昆高铁开通旅居专线巴士，改造乡村道路及公交线路无障碍设施，在交通枢纽设立旅居养老服务站。二是推进适老化改造，制定旅居场所适老化技术标准，在核心景区增设急救点、休息座椅与无障碍卫生间。三是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动昆明纳入异地医保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开发旅居养老综合保险，并在重点区域设立医保服务窗口。

强化人才支撑，培育专业从业队伍。一是构建多元培养体系：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昆明学院等院校开设旅居养老服务、民族医药护理等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培养旅居专业人才。二是强化技能提升培训：构建“线上+线下”培训体系，线上开设专业课程，线下组织集中培训；实施护理员“技能等级补贴”。三是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员待遇；对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医疗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子女就近入学等政策；开展“最美旅居养老从业者”评选。

底，全省从事旅居业务的自然村达633个，盘活闲置房屋10543栋，村民户均年增收超2万元。将“基础保障”升级为“价值实现”，更重要的是它让千年守护绿水青山的农民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回报，实现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良性循环。

云南特色发展双轨策略。面对旅居云南品牌的打造，我们应将其置于国家战略的全局中，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准则，系统重塑云南优势。一是“尽力而为”突破瓶颈。云南将着力推动三大特色旅居模式创新发展。首先是跨境旅居，依托长达4060公里的边境线和26个口岸，积极探索中老铁路旅居廊道、跨境民族文化体验等跨境旅居产品，将边境“末梢”转变为开放“前沿”。其次是文化旅游旅居，立足民族文化资源，开发生态博物馆、非遗工坊等深度体验项目，推动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最后是国家公园旅居，把握国家公园建设契机，发展生态观测、自然研学等高端旅居产品，让旅居者在体验“动植物王国”魅力的同时参与生态保护。二是

健全监管服务，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一是健全标准体系，出台旅居养老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地方标准，建立第三方星级评定机制并与政策扶持挂钩。二是强化协同监管，明确民政部门牵头职责，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是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国际春城·旅居胜地”统一品牌形象，开展多渠道宣传推广，并依托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强化保障支撑，筑牢旅居养老发展基础。一是资金保障工程，将养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每年5000万元提高至1亿元，重点支持医养融合项目和智慧平台建设；二是项目保障工程，建立重点项目库，滚动实施重点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的推进机制；三是试点示范工程，选择滇池度假区、石林彝族自治县开展全域旅居养老示范创建，积极申报国家旅居养老示范城市，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通过三年攻坚，力争到2027年昆明市旅居养老接待量突破200万人次，带动相关收入150亿元，塑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超级IP，建成全国面向大东南市场的旅居养老目的地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旅居目的地。

(作者单位：昆明学院；本文系2025年度昆明市决策咨询研究定向委托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以旅居经济助推云南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罗明婕 陈鹏

的产业根基。三是民生福祉之困。乡村若缺乏有吸引力的就业岗位，人才外流难以避免。

旅居云南的创新实践。旅居云南以其独特的要素流动与价值创造方式，成为破解云南发展困境的特色解决方案。一是激活生态与文化禀赋。云南凭借优良的气候条件和独特的生态优势，正成为理想的旅居目的地。在滇旅居人数2024年已近400万人，2025年1月至8月达380.1万人，同比增长50.6%，他们带来的不仅是消费，更是新理念、新技术，推动要素从“单向虹吸”到“双向奔赴”。二是催生特色新业态。依托“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的生态品牌，云南正培育出一批独具特色的旅居业态。在西双版纳热带雨林中开展自然教育，在红河哈尼梯田发展农耕文化体验，在普洱茶山打造茶旅融合社区。这些新业态让乡村从“传统农耕”走向“业态融合”，不仅带动了农民就业和增收，更吸引了超过20万名返乡创业者，为乡村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支撑。三是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旅居经济的发展直接惠及民生。截至今年8月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要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这些战略部署，直指城乡二元结构的困境。对云南而言，凭借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和多元文化，其悄然兴起的旅居云南浪潮，正成为落实国家战略、将核心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的重要路径。

现代化征程上的三大困境。云南的发展，始终伴随着如何让乡村与城市同步迈向现代化这一深刻命题。一是城乡融合之困。要素的“单向虹吸”导致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2024年，云南省城乡居民收入比达2.6:1，这一差距直观反映了二元结构的存在。二是资源价值之困。云南拥有全国第一的生物种质资源库，世界级的自然景观和多民族文化，但富集资源若仅停留在初级阶段，深度价值未被充分释放，农业农村现代化缺乏坚实

“量力而行”精准施策。云南将立足省情推动三大路径协同发展，首先是针对山区面积占94%的地形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山地旅居，在滇中、滇西北、滇西南分片布局康养、探险和雨林旅居，形成差异化区域特色。其次是在财政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善用市场机制，推行古树茶树资产入股、税收减免等政策，通过“三变”改革激发社会投资，实现“小资金撬动大发展”。最后是构建以村民为主导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其获得70%以上收益。旅居云南正为云南城乡融合提供独特机遇，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上，云南将立足自身实际，走出一条特色发展之路，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绽放更加绚丽的光彩。

(作者均为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副教授；本文系红河州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于比较优势动态演化视角下红河州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25JY-04)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云南旅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创新和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YB2025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码进入云南理论网